

河北探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碳纤维制品生产及设备制造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5 年 6 月 20 日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荣佳帅	河北探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 理	18713672677	
成员	张月苍	河北木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 工	18631790192	张月苍
	张德智	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高 工	13582731882	
	孟庆岭	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高 工	15233076273	
	张 亮	河北未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人员	0311-88787888	

河北探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碳纤维制品生产及设备制造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6月20日，河北探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河北探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碳纤维制品生产及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探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碳纤维制品生产及设备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组成验收组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查验现场、审阅验收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北探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沧州市肃宁县师素镇肃饶路与南饶城交叉口，坐标为东经115°50'26.226"，北纬38°23'38.165"。企业东侧为养殖场；南侧为337国道，隔路为空地；西侧为肃饶路，隔路为肃宁县安成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北侧为河北硕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场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场界外500m范围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场界外500m范围无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场界外50m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房、办公楼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公用工程为供电、供热、供水、排水等；环保工程为废气处理措施、废水处理措施、降噪措施及固体废物处理措施等。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河北探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碳纤维制品生产及设备制造项目于2024年10月24日取得肃宁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备案信息，备案编号：肃发改备字(2024)97号，项目代码：2309-130926-89-01-805317，河北探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委托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河北探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碳纤维制品生产及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验收组：

李俊帅 12月27 张永娟 孟庆明 张亮

2025年1月3日取得肃宁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审批意见，文号：肃审表【2025】01号。

河北探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完成河北探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处理措施改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编号：202513092600000034。

项目于2025年1月开工建设，2025年3月21日，河北探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926MAC1CX152A001V，有效期限：自2025年3月21日至2030年3月20日。2025年4月20日项目开始竣工调试。

3、投资情况

总投资100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元，占总投资的0.20%，本次验收内容总投资80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0.2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建设规模为年产97.5万平方米军用高性能复合材料，其余工程另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由于施工进度安排以及市场客观需求影响，该项目分期进行建设，本次验收主要建设内容为军用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年产97.5万平方米军用高性能复合材料，其余工程另行验收。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判定，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涂胶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经1根18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压合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经1根18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等，泼洒地面抑尘，厕所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3、噪声

验收组：

董佳帅 张立军 张立军 孟庆岭 张亮

项目主要采用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废 PE 膜、废碳纤维丝。

废包装：废包装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体废物储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废 PE 膜：废 PE 膜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体废物储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废离型纸：废离型纸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体废物储存间，外售作为纸浆厂作为原料使用；

废碳纤维丝：废碳纤维丝产生量为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储存间，外售给碳纤维回收单位最终作为碳纤维短切布厂家生产原料使用。

(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危废间内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厂区职工产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人员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理。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河北未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4 日-2025 年 5 月 5 日对河北探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分析得出，检测期间，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检测条件要求。

1、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项目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6.65mg/m³，苯、甲苯与二甲苯均未检出，各污染物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其他行业标准；DA00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5.04mg/m³，苯、甲苯与二甲苯均未检出，各污染物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其他行业标准；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65%，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机化工行业最低去除效率要求(去除效率：90%)，加设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14mg/m³，苯、甲苯、二甲苯未检出，各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

验收组：

董佳帅 王明芳 张进明 孟庆岭 张亮

浓度为 $0.4\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高排放浓度 $0.026\text{mg}/\text{m}^3$ ，苯并[a]芘未检出，各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39\text{mg}/\text{m}^3$ ，无组织（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88\text{mg}/\text{m}^3$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6\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

（2）噪声检测结果

项目厂界北、东、南、西方向各设 1 个监测点位，东侧点位昼间噪声最大值 $58.1\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大值 $49.1\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南侧、西侧点位昼间噪声最大值 $58.3\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大值 $53.7\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昼间： $70\text{dB}(\text{A})$ ，夜间： $55\text{dB}(\text{A})$ ）；北厂界紧邻其他企业，不具备噪声监测条件。

（3）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均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或外售进行综合利用；车间内设置危废间，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项目环评结论和排污许可证可知，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 ： $0\text{t}/\text{a}$ 、 SO_2 ： $0\text{t}/\text{a}$ 、 NO_x ： $0\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 $1.44\text{t}/\text{a}$ 、颗粒物： $0\text{t}/\text{a}$ 。

项目实际排放污染物总量为：COD： $0\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 ： $0\text{t}/\text{a}$ 、 SO_2 ： $0\text{t}/\text{a}$ 、 NO_x ： $0\text{t}/\text{a}$ 、颗粒物： $0\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 $0.86\text{t}/\text{a}$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现场检查，工程建设地点、工艺及污染

验收组：

荣佳帅 1 调芳 张世娟 孟庆明 张亮

物防治措施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重大变动；外排污染物检测结果达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监测报告及验收监测报告基本满足要求，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污染治理设施定期维护，完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验收组：

荣保帅

王明芳

张进明

孟庆顺

张亮

河北探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碳纤维制品生产及设备制造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5 年 6 月 20 日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荣佳帅	河北探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 理	18713672677	荣佳帅
成员	张月苍	河北木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 工	18631790192	张月苍
	张德智	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高 工	13582731882	张德智
	孟庆岭	河北圣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 工	15233076273	孟庆岭
	张 亮	河北未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人员	0311-88787888	张亮